

英國發布《資料主體近用權指引》說明資料近用權法遵重點及實例解析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nformation Commissioner's Office, ICO）於2020年10月21日發布《資料主體近用權指引》（Guidance of Right of access），針對資料主體行使資料近用權之請求（Data Subject Access Request, DSAR），受請求之機構應如何進行識別判斷、簡化處理方式，以及特殊例外情況等法遵重點提供指導方針，並進行實例說明解析，以幫助受請求之機構在面臨資料主體之近用權請求時能快速且有效的處理。

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The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於2018年重新修訂，其中資料近用權更是對於資料主體相當重要的基本權利，進而影響受請求之機構必須了解如何有效率的處理資料近用權之請求，並確實履行其在法規上所要求的保護義務，主要分為三點：

1. 在資料主體確認其資料近用權所欲請求的範圍之前，受請求之機構依法應回覆時限應予以暫停，以利受請求之機構能有更充裕完整的時間釐清及回應資料主體之近用權請求。
2. 為了避免受請求之機構耗費大量時間判斷何謂「明顯過度之請求」（manifestly excessive request），該指引提供相關定義說明及判別標準。
3. 針對「明顯過度之請求」收取處理費用所包含的項目，例如受請求之機構處理請求所增加人力行政成本，在受請求之機構收取處理費用時可將其納入斟酌。

相關連結

- [Blog: Simplifying subject access requests – new detailed SARs guidance](#)
- [Guidance of Right of access](#)
-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CO）發布當事人近用請求權實務準則](#)
- [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CO）發布指引以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正式施行](#)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林佩瑩

專案經理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0年12月

資料來源：

- 1、ICO, Blog: Simplifying subject access requests – new detailed SARs guidance, <https://ico.org.uk/about-the-ico/news-and-events/news-and-blogs/2020/10/blog-simplifying-subject-access-requests-new-detailed-sars-guidance/> (last visited Nov. 5, 2020).
- 2、ICO, Guidance of Right of access, <https://ico.org.uk/for-organisations/guide-to-data-protection/guide-to-the-general-data-protection-regulation-gdpr/right-of-access/> (last visited Nov. 5, 2020).

延伸閱讀：

1、金韋伶，〈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CO）發布當事人近用請求權實務準則〉，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156&d=6366&no=64>（最後瀏覽日：2020/11/05）。

2、陳靜怡，〈英國資訊委員辦公室（ICO）發布指引以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正式施行〉，資策會科技法律研究所，<https://sti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i=72&d=8018&no=64>（最後瀏覽日：2020/11/05）。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